

防城港市信达御府项目售楼部“10·25”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0月25日17时50分左右，防城港市信达鸿业开发有限公司信达御府项目售楼部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作业人员从脚手架上坠落），导致重伤1人，目前直接经济损失15万元。

2022年10月26日18时28分，防城区应急局接到区建管局《关于一起建筑工地事故报告》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规定，将事故上报区人民政府。11月16日，区人民政府成立了“信达御府项目10·25人员受伤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经询问有关人员、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防城港市信达御府项目（以下简称信达御府）位于防城区文昌大道与将军山路交汇处，项目持有土地使用证、土地规划证。项目售楼部由广西安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建设。广西安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创公司）成立于2020年04月0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1-1），注册资金贰仟万圆整，法人代表：韦顺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

（二）项目立项及批准情况

信达御府项目未取得区建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许可证，该项目属于无证施工。信达御府售楼部于2021年4月开始建设，2021年6月9日，防城区建管局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项目停止施工，但该项目没有停止施工建设，于8月份建设好主体工程后才全面停工。

（三）伤者情况

伤者：朱春林，男，身份证号：512*****79，户籍地址：四川省蓬安县*****。朱春林从事工种：刮腻子、打磨、油漆等工作，但未持有高空作业证。

（四）项目工程分包情况

1. 劳务分包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安创公司与广西晟川劳务有限公司代表人姚绍旭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承包合同》，并于次日进场施工。

2.装修工程分包情况

信达御府项目售楼部需要刮腻子打磨油漆，广西晟川劳务有限公司代表人姚绍旭知道后，与安创公司法人韦顺强口头约定售楼部一楼装修工程（刮腻子打磨油漆）单价每平方米28元，面积约1285平方米，并推荐朱春林从事这项工作。2022年10月9日起朱春林组织宁祥军、冉美锋到信达御府售楼部开展装修工作（刮腻子打磨油漆），单价每平方米为18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0月25日，朱春林和宁祥军、冉美锋夫妇在信达御府售楼部一楼打磨腻子。当天17时50分左右，冉美锋打磨完腻子后，在下脚手架时，突然看到朱春林从另一个脚手架摔落到水泥地板上，安全帽摔掉在一旁，耳朵有血流出来。冉美锋迅速跑到隔壁喊宁祥军说“老朱出事了”，之后宁祥军、冉美锋来到朱春林身旁，把朱春林扶到售楼部门口靠着墙坐下来。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宁祥军迅速跑到项目办公室找来现场负责人韦德艺，韦德艺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把工人摔伤情况报告公司老板韦顺强。约二十分钟后，市第一人民医院救护车到现场将受伤的工人接回救治。

（三）事故上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伤者家属和区建管局分别于10月26日17时许、18时许将事故情况电话报告区应急管理局，事故单位安创公司于当天将事故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并积极配合医院对伤者进行救治，不存在瞒报行为。

（四）现场勘验情况

信达御府售楼部一楼层高是5.8米，大厅两个移动式脚手架(安装移动轮)，未与墙面进行可靠连接，且无护栏。作业方式：由朱春林与冉美锋在各自脚手架上对售楼部一楼大厅打磨腻子，作业高度为 2.47 米。

（五）司法鉴定情况

经司法鉴定鉴定：朱春林损伤已构成重伤二级。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朱春林不具备高空作业相关资质，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在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移动式脚手架上实施打磨作业。在作业过程中，身体失去平衡而坠落地面，受重伤。

（二）事故间接原因

安创公司在朱春林打磨作业时，没有对现场安全统一协调、管理；没有对新进场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没有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没有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规范佩戴。

综合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防城港市信达御府售楼部项目10·25人员受伤事故”是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

安创公司将售楼部装修工程的刮腻子、打磨油漆等工作，以每平方米28元的单价找晟川劳务公司代表人姚绍旭施工，姚绍旭找来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朱春林承接（施工员口头派工；未出具签证单、派工单；也未签订劳务用工协议），朱春林高处作业打磨腻子时，安创公司施工员没有派员对现场安全统一协调、管理；安创公司没有督促朱春林等工人在进场时对新进场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且未提供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的登高作业平台和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十九条第一、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安创公司和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罚。

（二）事故责任人1、朱春林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情况下对安创公司装修工程进行施工，违规组织无高空特种作业证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人员朱春林及宁祥军、冉美锋均未取得高空作业相关资质证书），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朱春林本人在本起事故中受重伤，建议不再追究行政责任。2、韦德艺作为安创公司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在朱春林高处作业时，离开作业岗位，未起到监督管理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韦德艺给予行政处罚。五、建议措施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整改措施建议：（一）区建管局加强对辖区建筑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对未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的项目责令停止施工或停止建设，对企业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使行政强制措施加以制止企业的非法施工，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二）文昌街道办加强辖区建筑施工工地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单位非法施工行为，及时发现上报非法施工情况，联合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打击。（三）安创公司要加强对发包工程管理工作，严禁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承包，企业对发包的建设工程要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排专人到施工现场做好安全管理工作，防止事故发生。

防城港市信达御府售楼部项目“10.25”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4月7日